

## 附件三 —— 須接受衛生檢疫 / 植物檢疫之貨物表

(於第 368/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三款)

I	II
貨物名稱	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 協調制度編號 (NCEM/SH) (第四修訂版)
活動物	第一章
肉及食用雜碎	第二章
魚、甲殼動物、軟體動物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，第 0 3 0 1 · 1 0 · 0 0 項的觀賞魚除外	第三章
乳類製品，第 0 4 0 2 · 2 1 · 2 0 項用於餵養嬰兒的已變化奶除外；禽蛋；天然蜜糖；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	第四章
整個或部分動物（魚除外）腸、膀胱及胃，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鹽醃、浸鹽水、乾或燻製	0504.00.00
鱗莖、塊莖、塊根、球莖、根頸及根莖，在休眠中、生長中、或開花中；菊苣及根，但第 1 2 · 1 2 節的根除外	0601
其他活植物（包括其根），插枝及接枝；蘑菇菌絲	0602
適合製花束或裝飾用的鮮切花及鮮花蕾	0603.11.00, 0603.12.00, 0603.13.00, 0603.14.00, 0603.19.00
食用蔬菜及某些根及塊莖，冷凍及保藏的植物除外	第七章
食用水果及硬殼果，柑橘屬水果或甜瓜的外皮，冷凍及保藏的水果、帶殼的乾果除外	第八章
播種用種子、果實及孢子	1209
甘蔗	1212.99.20
豬脂肪（包括豬油）及家禽脂肪，但第 0 2 · 0 9 或 1 5 · 0 3 節所列的除外	1501
人造牛油；第十五章的動、植物油、脂或不同油、脂的餾分物製成的食用混合物或製品，但第 1 5 · 1 6 節的食用油、脂或其餾分物除外	1517
肉、雜碎或血製成的香腸及類似產品；用這些產品製成的調製食品	1601
其他調製或保藏的肉、雜碎或血	1602
調製或保藏的魚；魚子醬及用魚卵製成的魚子醬代替品	1604
調製或保藏的甲殼動物、軟體動物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	1605
雪糕及其他冰製食品，不論是否含可可	2105.00.00
零售的貓狗食品	2309.10.00
不論是否相互混合或經化學處理的動物或植物肥料；經混合或化學處理動物或植物產品製成的肥料	3101.00.00

I	II
貨物名稱	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 協調制度編號 (NCEM/SH) (第四修訂版)
殺蟲劑、殺鼠劑、殺菌劑、除草劑、抗萌產品及植物生長調節劑、消毒劑及類似產品，作零售形狀、零售包裝、製成製劑或製品（例如：經硫磺處理的帶、殺蟲燈芯及蠟燭、捕蠅紙）	3808
流動動物園	9508.10.20